

##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财务投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财产管理，实现基金会财产的保值增值及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基金会理事长，根据国家民政部门有关规定，在当年收入总额或上年基金会净值的70%以内，予以决定投资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同意可以予以投资的机构为国有控股银行、国有信托机构等。除以上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之外的投资，需经理事会单独决议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每年投资情况应在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，向理事会报告说明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办理有关投资事项时，应详细审查投资产品详细条款，办理完成后应取得相关投资产品资料。

第六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投资与收益分配情况，当发现有特殊情况，应及时报告基金会理事长。

第七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在投资产品到期后，应及时办理投资产品到期手续，保证投资和收益及时返回基金会。

第八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有关投资资料，包括支出凭证、产品说明和投资决定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财务部门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2015年4月29日  
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

